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EY WARE ELECTRONICS CO., LTD
內部控制
(二階文件)

文件名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IC-IN-03

版 本：2.5

核准	審查	制訂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頁次	1/6
	版本	2.5
	制/修訂日期	107.03.14

一、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公開發行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本程序。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適用範圍

無。

三、名詞定義

無。

四、作業內容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1.1.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1.1.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保證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1.1.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頁次	2/6
	版本	2.5
	制/修訂日期	107.03.14

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1.3 權責劃分：

1.3.1 財會單位：負責公司金融商品之策略擬定，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交易及確認、交割事宜。

1.3.2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

1.3.3 財務單位：負責交易之交割事宜。

1.3.4 總經理：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1.4 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每月公司以帳面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5.1 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1.5.2 其他衍生性金融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1.5.3 損失上限之訂定：

1.5.3.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個別及總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1.5.3.2 非避險性交易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總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個別契約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孰低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達全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頁次	3/6
	版本	2.5
	制/修訂日期	107.03.14

契約或個別契約停損點時，應呈報權責主管，並向董事會報告。

2. 授權額度

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 2.1.1 遠期外匯交易：逐筆呈報權責主管並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2.1.2 其他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呈報權責主管並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且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交易。

2.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2.2.1 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本辦法 1.5 規範額度內，先取得「簽呈」核准文件，於適當時機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 2.2.2 每筆交易完成後，交易人員立即就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經權責主管簽核後，送交會計單位備查。
- 2.2.3 交易確認：登錄之會計單位應根據財務單位製作之「備查簿」及金融機構成交回報進行交易確認；財務單位交易人員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單位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2.2.4 交割作業：由財務單位依已確認之交易進行交割作業。

3. 風險管理措施

3.1 風險管理範圍：

- 3.1.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函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頁次	4/6
	版本	2.5
	制/修訂日期	107.03.14

或取得銀行對帳單確認交易內容之正確性。

- 3.1.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單位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3.1.3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3.1.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同時為了確保交易安全，銀行接受本公司交易人員之交易確認後，本公司權責主管依交易內容驗證確認。
- 3.1.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 3.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且核准及監控交易之人員需具備適當之職能。
- 3.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3.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局備查。如發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頁次	5/6
	版本	2.5
	制/修訂日期	107.03.14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5.1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5.2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5.3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 資訊公開

- 6.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6.2 每月十日前，公司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7. 罰則

- 7.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 7.2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8. 修訂程序

- 8.1 本公司依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頁次	6/6
	版本	2.5
	制/修訂日期	107.03.14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8.2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9. 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9.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9.2 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五、相關文件

無。

六、使用表單

1. 備查簿。
2. 簽呈。